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预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生效。截至 2016 年 1 月 8 日，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基金份额净值 2.164 元，累计份额净值 2.164 元。根据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最低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生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基金份额净值 1.755 元，累计份额净值 2.161 元，根据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基金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每年分红次数最多不超过 12 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可分配收益的 30%。若年度分红 12 次后，基金再次达到分红条件，则可分配收益滚存到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信增利动态混合”）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生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信增利动态混合基金份额净值 1.5853 元，累计份额净值 2.8343 元，根据长信增利动态混合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长信增利动态混合基金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每年分红次数最多不超过 12 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 80%。若年度分红 12 次后，基金再次达到分红条件，则可分配收益滚存到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近期对长信量化先锋混合、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和长信增利动态混合进行收益分配，具体的分红事宜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应基金的分红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因分红事项带来的基金资产净值波动风险。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12日